附件1

关于2025年动态调整湖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清单情况说明

近日，按照工作安排，根据最新文件表述，省发改委更新完善《湖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湖北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湖北省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清单》三个清单。其中删除1项，补充完善内容2项，微调收费标准2项。现将此次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最新文件完善清单

**一是**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将水资源费从《湖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和《湖北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中删除。

**二是**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鄂发改规〔2025〕1号）文件，同步调整有关清单政策依据。

## **三是**根据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制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5〕66号）文件，对《湖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项目序号第7项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主要涉及我省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内容表述及政策依据的完善。

二、动态调整具体收费标准

**一是**根据省知识产权局反馈，对根据汇率变动动态调整的相关申请国际申请费等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二是**根据《关于调整湖北省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25〕3号）文件,对《湖北省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清单》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中项目序号第33项，部分考试费标准进行了调整。

备注：收费标准调整共有2处

第一处 见附件2中央立项43小项，其中国际申请费由10620元增至10990元，手续费由1600元增至1650元。

第二处 见附件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第33项，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二级客观题由60元每人每科、主观题120元每人每科调整为二级客观题65元每人每科、主观题75元每人每科。